

证券代码：600310

证券简称：广西能源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77

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唐丹众先生主持，应参会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9 名，会议材料同时送达公司监事和高管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：

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及 2024 年 10 月 25 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：

近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韦林滨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韦林滨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，辞职后韦林滨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经公司总裁提名，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和建议，同意聘任陆兵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总法律顾问，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4 日

附：陆兵先生简历

陆兵，男，1969年5月生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、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。最近五年曾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、职工董事、工会主席，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董事、工会主席。现任本公司副总裁，陕西常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广西贺州市三和石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截至目前，陆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。